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4〕145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S451 瑞金泉水迳至瑞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瑞金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 S451 瑞金泉水迳至瑞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瑞自然资字〔2023〕37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瑞金市将丁陂乡丁陂村、里田村，瑞林镇大坪村、建设村、水口村、稳村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50.6289 公顷（其中耕地 16.082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47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建设用地 1.8561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52.9562 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公路用地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

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8日印发
